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104.06.30 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12.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建立學院各系所自我檢視改善機制，以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品質與效率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護理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院接受評鑑單位包含本學院轄下之系(所)單位(以下簡稱受評單位)，受評單位之分類依本校評鑑各類情形評鑑方式之規定辦理，實際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。
- 第三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校級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訂之規劃案，經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，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期程。
- 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，學院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負責系評鑑之副主任組成。
- 第五條 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規劃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二、溝通與協調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三、協助與指導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之進行。
四、審核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五、審核受評單位推薦之校外實地訪評委員名單。
六、管考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。
- 第六條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，並依下列推定辦理：
一、內部自我評鑑：
(一)辦理外部評鑑當年度之內部評鑑以實地訪視方式實施，並應於實地訪評後一學期，就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進措施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(二)辦理外部評鑑之後續年度，由受評單位根據委員意見，以提出改進方案及執行績效報告方式進行書面審查。
二、外部自我評鑑：
依據前次外部評鑑單位核定效期(三年/六年)，邀請校外評鑑委員擔任委員，採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，必要時得配合需要調整。
受評單位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應3至5人組成。
一、內部自我評鑑委員：遴聘熟悉系所行政、教學業務之校外專家，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，由受評單位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送請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同意後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二、外部自我評鑑委員：委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，由專業評鑑機構進行遴選聘任。
- 第七條 本院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各受評單位依自我評鑑規定時程完成「自我評鑑」書面報告，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核備，並就備審資料做簡要的口頭說明，由工作小組委員提出建議並安排預演時間。
- 二、正式實地訪評前，本院邀請校外專家學者，仿照正式評鑑流程進行預演，並請校外專家學者提出建議供受評單位參考修改。
- 三、配合教務處通知及評鑑委員會（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）依規定時程完成實地訪評，提出自我評鑑結果。
- 四、本院各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後，就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進措施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八條 受評單位應將評鑑結果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，其改善結果，將作為未來本院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，並持續追蹤各受評單位改善情形。

第九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各類評鑑小組之業務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評鑑報告所列缺失與建議事項應規劃期限積極改進，並作為本學院資源分配、單位調整、訂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。

第十條 本要點未定事宜，依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自我評鑑辦法」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